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船舶管理易混内容 总结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航海系
成海涛

15265211022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 ▶ **航海日志**用完由**大副**负责保管，用完后留船**2年**，然后送公司保存**5年**后可销毁。
- ▶ **车钟记录簿**用完由**船长、轮机长**负责保存，用完后留船**2年**。
- ▶ **船长夜令簿**用完由**船长或二副**负责保存，用完后留船**1年**。
- ▶ **压载水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用完后留船**2年**，**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用完后应在船上保管**3年**。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检验种类

- 1)初次检验：在客、货船舶投入营运前进行
- 2)年度检验：证书签发日每周年前后3个月
- 3)定期检验：该期间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 ✓ A. 货船救生、消防、导航设备每24个月进行一次
 - ✓ B. 货船无线电设备每12个月进行一次
- 4)中间检验：在货船构造安全证书上记载的签发日第二个或第三个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进行，该期间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
- 5)换证检验：证书到期前3个月
- 6)船底外部检验：5年内至少2次，2次的间隔期不得超过36个月；
- 7)附加检验：必要时进行，如客、货船舶发生重要修理或更新时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 定期检验

➤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定期检验，换新检验、附加检验

➤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无“年度检验”）

✓ 初次检验，定期检验，换新检验、附加检验

■ 中(期)间检验

➤ MARPOL证书颁发证书

➤ 货船构造证书

✓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期间检验，换新检验、附加检验

■ 船底外部检验

➤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特有的检查

✓ 初次检验、换证检验、中间检验、年度检验、船体外部检查、附加检验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换证时间

■ 换证检验

- 所有需要换证检验的证书一般应在相应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完成换证检验
- **SMC**提前**6**个月
- 国籍证书和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提前**1**年
- 经相应证书换证检验合格的船舶应为其换发相应的新证书

- 货船安全证书可取代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
- 客船安全证书，有效期限不超过**1**年；
- 临时法定证书有效期一般**6**个月；临时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
- 临时入级证书有效期一般**5**个月。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MARPOL&LL公约证书

-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APP**）
 -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
-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客船安全证书（**ISPP**）
 - 初次检验、换证检验和附加检验
（无“年度检验、中间检验”）
- 国际载重线证书（**LL**）
 -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换证检验
（无“期间检验”）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中止有效及失效

- 各国际公约对终止有效和失效的说法一般就两种：**cease to be valid** 和 **be cancelled**，但翻译成中文后五花八门，如下：

cease to be valid

中止有效
终止有效
停止有效
失效

be cancelled

吊销
注销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 **SOLAS**公约关于**船舶安全证书**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中止有效（**cease to be valid**）：
 - 船舶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规定的检查或检验；
 - 证书未按本规则规定予以签署时；
 - 船舶变更船旗国(若在两缔约国间变更船旗，允许现证书在**3**个月内有效至换取新证书)。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 课本上载重线公约关于船舶载重线证书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中止有效（公约原文为**shall be cancelled**，实际应为“吊销”）：
 - 如果船体或上层建筑已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有必要增大干舷；
 - 年度检验中规定的有关装置和设备未能保持有效状态；
 - 证书上没有签署表明船舶已按规定进行年度检验；
 - 船体结构强度降低到不安全的程度时。
- 课本上载重线公约关于船舶载重线证书下列情况失效（**cease to be valid**）：
 - 在该船改悬另一国（无论是否是缔约国）国旗时（公约原文没有说缔约国间3个月有效的情况）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 吨位丈量公约规定国际吨位证书长期有效；但下列情况证书失效并由主管机关注销（**shall be cancelled**）：
 - 船舶的布置、结构、容积、处所的用途、载客证书中准许的乘客总数、勘定的载重线或准许的吃水等方面发生变动，致使**NT**或**GT**必须增加时。
- 吨位丈量公约关于国际吨位证书失效（**cease to be valid**）：
 - 当船舶改悬另一缔约国国旗时（原证书可继续有效**3**个月，或直到主管机关发给另一证书代替原证书为止，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一、船舶法定检验及证书

-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IOPP**）、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NLS**）、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IAPP**），在下列情况下应**中止有效**（**cease to be valid**）：
 - **1）** 相关检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 **2）** 在中间检验和年度检验未按规定予以签署；
 - **3）** 船舶变更船旗国（原证书可**继续有效3个月**，或直到主管机关发给另一证书代替原证书为止，二者以较早者为准。）
-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客船安全证书（**ISPP**）
 - 上述**1）**和**3）**

二、MLC 和 STCW 工作时间对比

适用人员

MLC	STCW
船上 所有人员	所有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或参与值班的普通船员以及涉及指定的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责的人员

二、MLC 和 STCW 工作时间对比

时间规定

MLC

(a)最长工作时间:

(i) 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14小时;
和

(ii) 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超过72小时; or

(b)最短休息时间:

(i)在任何24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10小时;
和

(ii) 在任何7天时间内不得少于77小时。

STCW

休息时间应不少于:

- 任何24小时内
最少10小时;
以及
- 任何7天内**77
小时。**

二、MLC 和 STCW 工作时间对比

时间分段

MLC & STCW	STCW
<p>休息时间可以分为至多不超过2个时间段，其中一个时间段的长度至少有6小时，连续休息时间段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14小时。</p>	<p>规定的休息时间可以分成为不超过3个时间段，其中之一长度至少为6个小时，而另外两个时间段均不应少于1个小时。连续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4个小时。</p>

三、MARPOL附则特殊区域对比

附则	特殊区域
附则I	海湾区域、红海区域、地中海区域、波罗的海区域、黑海区域、亚丁湾区域、阿曼海区域、西北欧区域、南非南部海域和南极区域(60°S以南的海域)
附则II	波罗的海、黑海、南极区域
附则III	
附则IV	波罗的海区域
附则V	海湾区域、红海区域、地中海区域、波罗的海区域、黑海区域、北海区域、大加勒比海区域(包括墨西哥湾和加勒比海)以及南极区域
附则VI	波罗的海、北海(硫氧化物)；北美、美国加勒比海控制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PM)

四、MARPOL附则 I 油污水排放对比

■ 对所有船舶机器处所操作性排油的控制：

➤ 在特殊区域外，应禁止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将机器处所的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入海，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注意： 没有距离的要求

- ✓ ① 船舶正在航行途中；
- ✓ ② 油性混合物经滤油设备予以处理；
- ✓ ③ 未经稀释的排出物的含油量不超过15ppm
- ✓ ④ 油性混合物不是来自货油泵舱的舱底
- ✓ ⑤ 如是油船，油性混合物未混有货油残余物

➤ 在特殊区域内，滤油设备应有报警装置，其他相同。

➤ 在南极区域，禁止任何船舶任何形式的排油。

四、MARPOL附则 I 油污水排放对比

■ 对油船货物区域排油控制：

- 在特殊区域外：排放来自货油舱货油泵舱等处的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 ①距最近陆地**50nmile**以上；
 - ✓ ②正在**航行途中**；
 - ✓ ③油量瞬间排放率**不超过30L/nmile**；
 - ✓ ④排入海中的总油量，对于**现有油船**，不得超过上航次装运该种货油总量的**1/15000**；对于**新油船**，不得超过上航次装运该种货油总量的**1/30000**；
 - ✓ ⑤油船所设的**污油水舱和排油监控系统**正在运转。
- **特殊区域内**：除**清洁压载水**和**专用压载水**外，禁止排放。

五、装货清单与载货清单的对比

项目	装货清单	载货清单
编制的时间不同	装船前	装船后
编制的依据不同	装货单留底联	大副收据或提单
针对的货物不同	待装货	实载货
作用不同	配载；理货；安排驳运；备货情况	船舶进出口报关计费的依据
船长是否签字	否	是

六、班轮运输与租船运输的对比

营运方式	班轮运输	租船运输
基本特点	航线及挂靠港口固定	航线及挂靠港不固定
运输合同	提单是合同的证明	租船合同
合同双方	承运人与托运人	出租人与承租人
运费（租金）计收	根据运价表	根据租船合同
运价（租金率）	在一定时期内不变	随市场运力需求而变化
承运货物方式	订舱	租用船舶或船舶部分舱位
交付货物地点	通常在承运人指定的码头仓库	通常在船边
适合运输货物种类	小批量的件杂货	大宗散货
营运费用	杂货承运人承担	根据租船合同由当事人双方分担

七、租船形式的对比

项目	航次租船	定期租船	光船租船
配员权不同	出租人负责	出租人负责	承租人负责
营运调度权不同	出租人负责	承租人负责	承租人负责
固定成本（工资、 润滑油、保险费等） 承担不同	出租人承担	除淡水费双方协 商，其他 出租人承担	除保险费双方协 商，其他 承租人承担
可变成本（燃油、 港口使费、事故损失 费等）	除装卸费协商 外，其他由 出租人承担	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承担
计费方式	运费	租金	租金
租船合同中特殊 条款	受载期、装 卸时间、滞 期和速遣等	船速与燃油消耗 量、交船与还船、 停租、租金支付、 航行区域等	船舶检验、维修 与保养、船舶抵 押与转租等

A serene sunset scene over a vast ocean. The sun is low on the horizon, casting a bright, shimmering path of light across the water's surface. The sky transitions from a pale yellow near the sun to a deep, clear blue at the top. The word "Thanks!"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right of the image, rendered in a large, blue, 3D-style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and a slight shadow, giving it a sense of depth and volume.

Thanks!